

证券代码：839964

证券简称：华绍文化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华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凤阳路659号9楼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7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笑彦女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上海华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

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上海华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6)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 10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(财会[2023]21 号，以下简称“解释 17 号”)，其中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7 号的该项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进行合理列示与披露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原有的会计处理没有产生任何影响。

公司参照上述规定，拟进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应变更并执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华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华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3日